|  |  |
| --- | --- |
| **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名称 | 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 |
| 招标编号 | DN20250715205 |
| 项目估算造价 | 约35万元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
| 报名时间 | 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7日09时至17时（工作时间），报名须提交资料，详见附件1 |
| 报名地址 | 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景尚路1号4楼招投标事业部） |
| 资格审查时间 | 同开标时间  资审办法详见附件2 |
| 投标保证金 | 7000元整/投标单位。相关事项详见附件3 |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4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8月13日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村民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陈先生 18796967179  招标代理：姜工 0519-86801355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 其他 | 1、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需缴纳资料费300元/投标单位；  2、招标文件（纸质材料）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1**

**报名须提交资料**

1、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一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5）；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一份；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详见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报名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原件核验，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获取方式：

报名成功后，①纸质版招标资料现场领取；②电子版招标资料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地址（见报名表），请仔细填写并核对邮箱地址，如因投标人所留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则后果自负。

**附件2**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a、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三）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b、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 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c、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五）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携带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投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附件6）；

5、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如有委托）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9、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0、被委托人（如有）、注册建造师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5年05月至2025年07月**任意一个月；

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7）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以上资审资料须提供有效原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及三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可不密封；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并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五、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须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资格审查并签到，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按程序点名时，另行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将作资审不合格处理。（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户名：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3204011201201000017845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001088

**2、投标单位必须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转账支票、电汇单等票面的用途栏上注明“DN20250715205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法定工作日17时00分（不需要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通过网上银行直接退还至原缴纳账户。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尽事宜按常住建﹝2019﹞231号文执行。

**注：上述机构账户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4**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350705.44元)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打分（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评标基准价 J=(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为 0元。

注：①下浮系数 K取值（96%、96.5%、97%、97.5%、98%、98.5%、99%）；下浮率Δ取值13%、14%、15%、16%、17%、18%、19%、20%、21%、22%共10个数值。K值、Δ值均随机抽取；

②B值的抽取、确定：随机抽取（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一个投标单位的评标价）。

（2）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最终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三、定标办法

上述投标报价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仍然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5**

|  |  |
| --- | --- |
|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招标单位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名称 | 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东南村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投标建造师）专业及资质等级 | 姓名： 专业： 资质等级： |
| 投标负责人  （被授权委托人） |  |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 备注 | 1. 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名称）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报名材料、资审材料、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资审、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出生日期：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一旦中标，本项目中标项目经理将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